ICS 65.020.01
CCS B 61

DB14

山 西 省 地 方 标 准

DB 14/T 1350—2024
代替 DB 14/T 1350-2017

红枣苗木繁育技术规程

（征求意见稿）

20**－**－**发布 20**－**－**实施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发 布

目　次

前　　言 II
1 范围 1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1
3 术语和定义 1
4 苗圃建立 1
5 砧木培育 2
6 嫁接及苗木管护 2
7 病虫防治 3
8 苗木出圃 4
9 档案管理 4

前　言

本文件按照GB/T 1.1—2020《标准化工作导则　第1部分：标准化文件的结构和起草规则》的规定起草。

本文件由山西省林业和草原局提出、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

山西省市场监督管理局对标准的组织实施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本文件由山西省林业和草原标准化技术委员会归口。

本文件起草单位：山西农业大学。

本文件主要起草人：杨俊强、申仲妹、陈红玉、付宝春、马光跃、薛新平、何永波、王和平、吴国林。

本文件代替DB/T 1350—2017《红枣苗木繁育技术规程》，与DB/T 1350—2017相比，除结构调整和编辑性改动外，主要技术变化如下：

a) 删除了规范性引用文件NY/T 5010 无公害农产品 种植业产地环境条件（见2017版的2）

b) 删除了三剪劈接法的术语定义内容（见2017版的3.1）

c) 删除了假植的内容（见2017版7.3）；

d) 增加了规范性引用文件LY/T 2289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LY/T 2290 林木种苗标签、LY/T 2825 枣栽培技术规程、DB14/T 136 林木育苗技术规程、DB14/T 137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见2）；

e) 增加了病虫防治的规定（见7）；

f) 增加了苗木标签的规定（见8.3）；

g) 增加了档案管理的规定（见9）；

h) 修订了苗圃建立的规定（见4，2017版的4）；

i) 修订了砧木培育的规定（见5，2017版的5）；

j) 修订了嫁接及苗木管护的规定（见6，2017版的6）；

k) 修订了苗木出圃的规定（见8，2017版的7）。

本文件于2017年首次发布，本次为第一次修订，DB14/T 1350—2017《红枣苗木繁育技术规程》同时废止。

红枣苗木繁育技术规程

1 范围

本文件规定了红枣（*Ziziphus jujuba Mill.*）苗木繁育的苗圃建立、砧木培育、嫁接及苗木管护、病虫防治、苗木出圃及档案管理等要求。

本文件适用于红枣苗木繁育生产。

2 规范性引用文件

下列文件中的内容通过文中的规范性引用而构成本文件必不可少的条款。其中，注日期的引用文件，仅该日期对应的版本适用于本文件；不注日期的引用文件，其最新版本（包括所有的修改单）适用于本文件。

GB/T 8321 农药合理使用准则

LY/T 2289 林木种苗生产经营档案

LY/T 2290 林木种苗标签

LY/T 2825 枣栽培技术规程

DB14/T 136 林木育苗技术规程

DB14/T 137 林木种子质量分级

3 术语和定义

本文件没有需要界定的术语和定义。

4 苗圃建立

4.1 苗圃地选择

苗圃地应具备以下条件：背风向阳，地势平坦，土层深厚，地下水位在1 m以下；土壤质地疏松，排水良好；水源充足，灌溉条件良好；无危险性病虫，若有不利苗木生长的病虫，育苗前须采取有效措施防治；无多年生深根性杂草危害，无严重土生有害动物（如鼠类）。

4.2 苗圃地规划

苗圃地包括良种采穗圃和苗木繁殖圃，面积比例为1∶10。道路、排灌系统等设施设计要便于操作管理和使用、节省开支。

4.3 整地

于上年秋末进行初步平整，然后施入腐熟农家肥45 000 kg/hm^2 +高氮型（N∶P∶K=28∶6∶6）复合肥1 500 kg/hm^2，施肥后耕翻土壤，深度25 cm～30 cm。在播种前5 d～10 d灌水，待土壤含水量在田间最大持水量的70%时，用50%多菌灵可湿性粉剂与细土按1∶20配制成混合物，按300 kg/hm^{2}用量均匀撒在苗圃地，随后耕翻耙平，作畦备种。

5 砧木培育

5.1 种子质量

种子质量应达到DB14/T 137规定的Ⅱ级以上标准。

5.2 种子处理

种仁用水浸泡2 d～3 d，换水3～4次，然后放温室或室内恒温箱28 ℃催芽，待30%种仁萌动露白时及时播种，播种前每kg酸枣仁用25%噻虫嗪25 g进行拌种处理。如果采用机械化播种方式，只需药剂拌种，无需催芽。

5.3 播种

5.3.1 播种时间

枣树萌芽期。

5.3.2 播种量

播种量为30 kg～45 kg/hm^2。

5.3.3 播种方法

宽窄行条播。大行距50 cm～60 cm，小行距25 cm～30 cm；开沟深3 cm～5 cm，覆土厚度以1.5 cm～2 cm，沟播后宜进行轻度镇压，随后用地膜覆盖。

5.4 砧木苗期管理

5.4.1 破膜放苗

苗木出土后要随时破膜放苗，全部出苗后揭膜。

5.4.2 定苗补苗

苗高10 cm时进行定苗，株距保持13 cm～15 cm，留苗量90 000～120 000株/hm^2，缺苗断垄处应及时补栽。

5.4.3 肥水管理

苗期应视土壤墒情及时灌溉。6月～7月结合灌溉追肥1～2次，每次施高氮型（N∶P∶K=28∶6∶6）复合肥375 kg/hm^2～450 kg/hm^2。

5.4.4 松土除草

苗圃地应及时松土除草。

6 嫁接及苗木管护

6.1 接穗制备

6.1.1 品种选择

应选择适宜当地栽培的经国家、省级审（认）定的良种。

6.1.2 采穗

树体发芽前30 d左右，采集生长健壮的、直径大于5 mm的1 a生枣头枝，去除针刺，二次枝留桩3 mm～5 mm，剪成6 cm～7 cm长单芽小段。

6.1.3 蜡封

采集的芽段及时在120 ℃的蜡液（可添加少量猪油、松香）中速沾，抛洒于塑料布上冷却。

6.1.4 保存

放于塑料袋中，于0 ℃～4 ℃贮藏备用。

6.2 嫁接

6.2.1 时间

枣树萌芽后20 d内。

6.2.2 准备

嫁接前7 d～10 d灌一次水。嫁接前1 d～2 d将地径≥0.3 cm的砧木苗留2 cm～3 cm剪砧。

6.2.3 方法

宜选择和砧木粗度相近的接穗，在根颈部位采用单芽腹接法嫁接。

6.3 苗木管理

6.3.1 除萌

嫁接后及时抹除砧木上的萌芽。

6.3.2 松土除草

适时中耕杂草，不宜使用除草剂。

6.3.3 解缚

待接口完全愈合后及时将塑料条解除。

6.3.4 肥水管理

嫁接苗高度达到20 cm以上时进行第一次灌溉，一年内灌水次数在5～8次，视土壤墒情增减。追肥3～4次，首次追肥随第一次灌溉进行，以后每次间隔20 d～25 d，每次施用高氮磷复合肥（N∶P∶K=30∶10∶0）150 kg/hm^2。

7 病虫防治

萌芽期重点防治食芽象甲、枣瘿蚊和蚜虫，对苗木生长期发生的病虫及时进行检查防治。农药使用应按照GB/T 8321的规定执行。

8 苗木出圃

8.1 起苗

二次枝去除后起苗，其他要求按照DB14/T 136 的规定执行。

8.2 苗木分级

按照LY/T 2825的规定执行。

8.3 苗木标签

苗木出圃应悬挂标签，标签规格及填写内容按照LY/T 2290的规定执行。

8.4 包装运输

将苗木每25或50株扎成一捆，根部沾泥浆并采取保湿措施后运输。苗木调运应按照检疫规定执行。

9 档案管理

按照LY/T 2289的规定执行。